

网络非法外之地 造谣传谣需担责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随着网络社交媒体的普及,越来越多的人在网上发言,网络谣言也随之产生。潍城公安分局相关民警提醒,恶意编造、传播网络谣言,根据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可能会承担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

网络谣言的危害

网络谣言是指通过网络介质(例如微博、国外网站、网络论坛、社交网站、聊天软件等)传播的,没有事实依据,带有攻击性、目的性的话语。具有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影响力大、高危害性等显著特征。

网络谣言传播速度快,范围广,极易蛊惑人心,破坏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制造内耗,破坏正常网络秩序。

相关法律法规

在网上编造、散布谣言,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捏造、歪曲事实;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违法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零五条: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

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条: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醒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图好玩编造虚假信息在网上传播不是小事,更不能为了吸引眼球、博取流量故意编造。

编造、故意传播网络谣言,轻则承担侵权责任,重则罚款拘留,甚至涉嫌犯罪。

另外,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共同构建文明有序的清朗网络空间。

安全大讲堂

这五类暑期兼职千万别碰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暑假即将开始,不少大学生和“准大学生”选择找一份兼职,积累社会阅历的同时还能给自己带来收入。一些不法分子盯上这个群体,利用他们社会经验不足的特点,设置各种骗局。奎文公安分局民警提醒,找兼职时一定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避免落入诈骗陷阱,更不要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以下几种兼职工作,千万不能碰。

●帮助人取现的工作不能做

不少不法分子为了快速转移赃款,会雇佣人员帮其在线下取现并转移资金,有些兼职工作是帮其买贵金属等,并许诺高额报酬,其实这些工作就是充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洗钱的“工具人”。

●买卖电话卡和银行账户的工作不能做

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电话卡和银行账户,或是充当线下“卡头”“卡贩”,为了一时的利益变成了诈骗分子的帮凶,殊不知就是因为这些被卖出的大量“实名不真人”的电话卡和银行账户,被诈骗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使不少人因骗致贫,同时还会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搭建GOIP、VOIP的工作不能做

诈骗分子大多藏身境外,他们会以“高薪招聘”为诱饵,诱使求职者在国内租房搭建虚拟拨号设备实现远程操控手机卡,给国内受害人拨打诈骗电话、群发诈

骗短信来实施诈骗。通过这些虚拟拨号设备将境外电话转化为境内本地电话,增大了迷惑性,导致受害人更容易被骗。

●冒充客服电话引流的工作不能做

有些诈骗团伙会招募“话务员”,要求入职者按照设定好的话术,按照非法获取到的公民信息名单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自称是各类平台的“客服”,引导受害人添加上游诈骗分子的联系方式。这种工作就是诈骗引流行为。

●线下推广引流的工作不能做

线下推广引流多以赠送小礼品为诱饵,要求身边的人用扫描二维码、拉人建群、发送虚假广告的方式领取免费小礼品。而这些所谓的兼职工作其实是帮诈骗分子进行地推式引流,为诈骗分子下一步实施诈骗作准备。

提醒

民警提醒,要通过正规途径选择兼职工作,提前学习防骗知识,提高防骗能力。不要缴纳押金、保证金等为名目的钱款。不要随便抵押自己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尽量跟用人单位签订权责明确的书面协议。提防“黑中介”骗取中介费。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轻信各类“高薪”工作。

一旦发现被骗,要及时报警,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保护自身安全。

无证驾驶危害大 侥幸心理不可有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近日,昌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在执勤时发现一名司机不但无证驾驶大货车,还从网上购买了伪造的驾驶证。该司机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已涉嫌犯罪,目前移交至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民警提醒,无证驾驶是很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广大驾驶员一定要遵守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民警表示,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必须持有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才能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照不能驾驶车辆,没有经过驾校培训的无证驾驶人员其理论知识、实践经验都欠缺,一旦遇到突发事件,处理不当造成的严重后果无法估量,严重威胁自己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更是害人又害己。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